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工业企业专项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 中智国际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13日

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住 所 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负 责 人：姚静

项目联系人：蒋立涛

联系方式：83509664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邮 编：100176

电 话：13911663786 传 真：83509629

电子信箱：jianglitao@bda.gov.cn

乙方：中智国际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 1 幢商业 4 号 211 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万荣勇

项目联系人：刘磊

联系方式：1368111644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6 号中航荣丰 4 层 邮编：100070

电 话：010-53609029 传真：

电子信箱：516212514@qq.com

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业企业专项管理项目专业服务达成合意，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正文及全部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承诺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更正公告；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若上级财政预算调整、资金暂缓下达，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为甲方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帮扶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指导企业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问题短板，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2. 服务的内容：(1) 协助开展 24 家医药企业、26 家涉爆粉尘企业专项指导工作，每家企业至少现场服务一次。指导涉爆粉尘企业开展爆炸风险分级核查确认工作；对照医药行业、涉爆粉尘专项整治要求，重点对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现场规范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等内容进行核查梳理，逐项排查企业安全隐患及管理问题，针对性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举措，推进医药企业、涉爆粉尘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

(2) 协助开展 120 家企业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每家企业至少现场服务一次。指导企业开展现场安全风险辨识研判，针对重大隐患识别、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建设执行、有限空间风险分级及作业管理、危化品存储与使用安全、应急演练组织实施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形成针对性

改进建议，指导企业逐项整改完善，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

(3) 协助实施 10 家企业安全评价工作，每家企业至少现场服务一次。收集企业安全管理资料、现场核实企业生产作业工况及安全设施运行、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综合评估企业安全生产运行现状、固有风险等级与风险管控能力；形成完整评价资料，梳理优化提升方向，为企业完善安全管控体系、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依据。

(4) 协助开展 12 家集成电路企业危险化学品气体安全专项调研，每家企业至少现场服务一次。重点针对集成电路生产所用特种气体，围绕储罐/气瓶储存、管路输送、车间使用、泄漏监测、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开展现场调研，梳理气体使用种类、储存方式、安全设施配置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形成调研报告。组织安全专家现场指导，针对企业管理漏洞和问题隐患，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闭环，提升集成电路企业危险化学品气体安全管理能力。

(5) 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承接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任务，包括指导帮扶、应急处置支持、政策宣贯、数据统计、培训等。

3. 服务的方式：资料查阅、业务咨询、调研询问、现场帮扶指导及报告编制。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3. 服务进度：(1)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组建专家团队，制定工作方案。在项目开展中期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

(2)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汇总工作情况，完成《工业企业专项

管理报告》编制工作。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国家/行业现行强制标准，得到甲方认可并通过甲方评审和最终成果验收。

5. 服务质保与售后要求：自全部服务成果完成交付之日起设置 12 个月成果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经确认服务成果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完成整改，整改所需人力、材料等全部成本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

第四条 为保证服务工作有效进行，双方就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约定如下：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方案、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工作总结及专项工作的电子版资料、现场指导服务过程中的影像记录等。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文件及工作要求。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如下：

1. 服务费（合同总款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 1245000 元）。

2. 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首付款，即人民币 622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

（2）乙方按照服务进度完成过半任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进度款，即人民币 373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

（3）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报告，经甲方

验收审核及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尾款，即人民币 24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约、未完成整改、台账缺失、资料未移交情形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中智国际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4 号 邮编：

账号：11050165360000004202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合同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性报告进行评审和验收。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提供便利。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获得报酬；

(2)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本合同约定事宜顺利完成提供便利。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项目，并向甲方提供数据及阶段性总结；

(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性报告。

本项目受国家审计机关及甲方内部审计监督。乙方应妥善保管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不合格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指派的服务人员在上岗前须做好安全、保密教育，对其工作人员承担全部用工、安全、管理责任，如发生乙方服务人员人身伤亡，或导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文明服务，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规定，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若乙方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任何一方发生主体变更,则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本合同相关事宜。

第九条 确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目相关数据、成果、文献、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接触本项目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有效,直至该等保密信息合法成为公众知悉的信息为止;

4. 泄密责任: 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成果内容: (1) 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电子版资料、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影像记录等;(2) 成果报告:2026 年《工业企业专项管理报告》。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经甲方认可。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组织评审并给出最终审核意见。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其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知识产权），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到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若经甲方评审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到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等保密不善，造成丢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

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蒋立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磊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定义：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火灾、旱灾）、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以及政府行为（如法律政策的重大变更、征收、征用、封锁、管制、禁运、疫情防控措施等）。

2. 通知义务：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除非另有约定），向另一方发出书

面通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对本协议履行造成的具体影响及预计持续的时间。该方还应在发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权机关或第三方机构（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该事件的证明文件。

3. 法律后果：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导致本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现行有效之规定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其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等同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

4. 减损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主张赔偿。

5. 迟延履行等特殊规定：一方在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6. 费用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就已发生的费用和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运行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姚静

项目联系人：薛立强

2026年10月13日

乙方：中智国际工程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磊

项目联系人：刘磊

2026年10月13日